

# 上海市长宁区 2018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单位预算表

1.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收支预算总表

2.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收入预算总表

3.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出预算总表

4.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8.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职能

- 一、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关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参与对区内分区规划和重要路段和地块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编制街坊地块改造规划；
- 三、参与区域内各类专业规划编制和项目专业设计；
- 四、承担委托设计；
- 五、协助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规划设计院做好规划业务设计工作，做好信息联络及意见反馈工作；
- 六、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不设内设机构。

##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01.91 万元、支出预算 101.91 万元。

###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1.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9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9.32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0.22万元，增长18.33%。主要是根据市规定调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标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9.61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88万元，增长24.32%。主要是根据市标准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0.75万元，增长24.27%。主要是根据市标准安排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0.9万元，增长19.48%，主要是根据市标准安排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8年预算数为78.0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7.55万元，增长10.71%。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3.4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98万元，下降36.33%。主要是按国家规定按实安排购房补贴支出。。

####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

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二、支出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上海市长宁区城建档案室（信息中心）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上海市长宁区城建档案室（信息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上海市长宁区城建档案室（信息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上海市长宁区城建档案室（信息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上海市长宁区城建档案室（信息中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政策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8、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7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度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